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XXX

邮件铁路运输交接操作要求

Handover requirements of postal mail transported by rail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邮件铁路运输总体要求 .....	2
5 国内邮件交接流程 .....	3
6 国际邮件交接流程 .....	4
7 异常情况处理 .....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邮件交接流程示意图.....	7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邮件铁路运输交接操作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邮件铁路运输的总体要求、国内邮件交接流程、国际邮件交接流程和异常情况处理。本文件适用于邮政企业的国内、国际（含港澳台）邮件铁路运输的交接操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A 1468—2018 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  
YZ/T 0152—2016 邮政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邮件 mail**

通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包裹、汇款通知、报刊和其他印刷品等的统称。

[GB/T 10757—2011，定义5.1.1]

### 3.2

**邮政企业 postal operator**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

[GB/T 10757—2011，定义3.1]

### 3.3

**国内邮件 domestic mail**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户互寄的邮件。

[GB/T 10757—2011，定义5.1.2]

### 3.4

**港澳台邮件 mail to/from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户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用户互寄的邮件。  
[GB/T 10757—2011, 定义5.1.3]

### 3.5

#### 国际邮件 international mail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户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除外)用户互寄, 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间用户互寄但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转的邮件。  
[GB/T 10757—2011, 定义5.1.4]

### 3.6

#### 邮件处理中心 mail processing center

具有邮件接收、分拣、封发、经转和发运功能的机构。  
[YZ/T 0005.2—2001, 定义6.1]

### 3.7

#### 铁路运输企业 railway transport enterprise

从事铁路货物运输的专业机构。

### 3.8

#### 铁路货运场站 railway goods yard

铁路运输企业交接邮件的机构。

## 4 邮件铁路运输总体要求

### 4.1 交接场地

4.1.1 邮件应在邮政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指定的邮件处理中心或铁路货运场站进行交接, 交接场地应具备邮件交接的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和安全防范。

4.1.2 交接场地应为全封闭式作业场地, 并具有物理安全隔离。

4.1.3 交接场地的防火、防雷、防震应符合 GB 50016—2014、GB 50057—2010、GB 50011—2010 的相关要求。

4.1.4 交接场地应配置视频监控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应确保无死角、无盲区。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应符合 GA 1468—2018 的相关要求, 至少保留 30d。

4.1.5 交接场地应保持清洁, 通风良好。各类设备、器具等应定置定位摆放。

### 4.2 设施设备

4.2.1 邮件铁路运输交接场站应具备装卸、搬运、堆码、捆扎、称重、信息采集和传输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4.2.2 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有明确的设备使用操作规程。

4.2.3 设施设备应有专人负责, 按照规定定期保养与维护, 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2.4 邮政企业应将铁路运输邮件存放在邮袋、信箱、集装笼等专用容器内, 其规格尺寸和封扎要求应符合铁路运输的相关规定。

4.2.5 邮政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宜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邮件交接、装卸。

### 4.3 码放顺序

邮件在暂存区放置应符合铁路运输的相关规定。

### 4.4 邮件规格

4.4.1 邮政企业通过铁路运输的邮件主要分为函件类邮件和包裹类邮件。

4.4.2 邮政企业通过铁路运输的函件类及包裹类邮件的体积和重量应符合邮政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

### 4.5 安全检查

4.5.1 邮件应在邮政企业指定的邮件处理中心进行安全检查，邮政企业应在发车前 2h 完成安全检查。

4.5.2 邮政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双方互认的禁止寄递物品要求进行安全检查。

### 4.6 信息处理

4.6.1 邮政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宜通过信息系统传输数据信息，信息系统安全应符合 YZ/T 0152—2016 的要求。

4.6.2 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邮政企业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在列车发车及到站前发送预告信息。

### 4.7 交接凭证

4.7.1 办理邮件运输交接手续应使用交接凭证。

4.7.2 交接凭证应符合邮政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的相关要求。

4.7.3 使用的交接凭证应包括：收发邮件路单、领货通知等。

4.7.4 各类凭证应注明邮件铁路运输的各项必备信息：

——收发邮件路单信息主要包括：收发日戳印、车次、车站、原寄局、接收局、邮袋袋数、寄发接收人员签章等；

——领货通知信息主要包括：领取单位、车次、车站、日期等。

4.7.5 交接凭证的保存期限应至少保留 2 年。

## 5 国内邮件交接流程

### 5.1 流程描述

国内邮件的铁路运输交接操作应符合 5.2~5.4 的要求，流程参见附录 A 中的图 A.1 和图 A.2。

### 5.2 发运邮件

#### 5.2.1 邮件收寄

邮政企业完成邮件收寄后，应按约定时间将邮件运至交接场地。并应根据邮件寄达目的地、列车车次（火车邮路）和接发频次等将邮件交予铁路运输企业。

#### 5.2.2 信息预告

铁路运输企业应在发车前 2h 向邮政企业预告列车出库时刻、停靠站台和车厢节数等信息。

#### 5.2.3 安全检查

5.2.3.1 邮政企业相关人员应使用安检设备对邮件进行安全检查。

5.2.3.2 邮件通过安全检查后，应逐件扫描邮件条形码录入邮件信息。

#### 5.2.4 邮件封扎

邮件完成安全检查后，邮政企业应在指定区域根据铁路运输相关要求将邮件装入邮袋等专用盛装容器，加挂总包袋牌。

#### 5.2.5 邮件称重

邮件封扎完毕，拖运至指定区域后，邮政企业应按照铁路运输企业要求将邮袋依次过秤称重。称重完成后，应按照列车车次生成路单。注明车次、车厢号、始发站、目的站、数量、重量等信息。

#### 5.2.6 邮件发运

5.2.6.1 邮政企业应将封扎称重完成的邮件交予铁路运输企业，双方应核对车次、车厢号、始发站、目的站、数量、重量等信息。

5.2.6.2 铁路运输企业应清点核对邮袋总数，查验外包装，记录新增、短少及破损邮袋数量及信息。

5.2.6.3 铁路运输企业完成装车后，应在路单上加盖签收名章并批注交接时间。

### 5.3 接收邮件

#### 5.3.1 信息预告

铁路运输企业应在列车到站前2h向邮政企业预告列车到站时刻、停靠站台、车厢节数和晚点信息等，并发放“领货凭证”。

#### 5.3.2 邮件卸车

5.3.2.1 邮政企业应按约定时间提前到达交接场地，进行接收准备。

5.3.2.2 列车到站后，邮政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应共同确认车厢铅志施封完好无损。

5.3.2.3 铁路运输企业进行卸车，对不同车厢的邮袋进行归集，分堆装邮政运输车辆。

#### 5.3.3 邮件接收

5.3.3.1 邮政企业应清点核对邮袋总数、查验外包装，记录新增、短少及破损邮袋数量及信息。

5.3.3.2 铁路运输企业完成卸车后，应在路单上加盖签收名章并批注交接时间。

### 5.4 完成时限

邮政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列车到站、发车时刻和投递频次，在列车到达后、列车发车前，按照规定的交接时限完成邮件的交接。

## 6 国际邮件交接流程

### 6.1 流程描述

国际（含港澳台）邮件的铁路运输交接操作应符合6.2的要求，流程参见附录A中的图A.3。



## 6.2 发运邮件

### 6.2.1 邮件收寄

邮政企业完成邮件收寄后，应按约定时间将邮件运至交接场地。并应根据邮件寄达目的地、列车车次（火车邮路）和接发频次等将邮件交予铁路运输企业。

### 6.2.2 信息预告

铁路运输企业应在发车前3h向邮政企业预告列车出库时刻、停靠站台、车厢节数等信息。

### 6.2.3 海关申报

邮政企业应按要求完成邮件的海关申报。

### 6.2.4 安全检查

6.2.4.1 邮政企业相关人员应使用安检设备对邮件进行安全检查。

6.2.4.2 邮件通过安全检查后，应逐件扫描邮件条形码录入邮件信息。

### 6.2.5 邮件封扎

邮件完成安全检查后，邮政企业应在指定区域根据铁路运输相关要求将邮件装入邮袋等专用盛装容器，加挂总包袋牌。

### 6.2.6 邮件称重

6.2.6.1 邮件封扎完毕，拖运至指定区域后，邮政企业应按照铁路运输企业要求将邮袋依次过秤称重。

6.2.6.2 称重完成后，应按照列车车次生成路单。注明车次、车厢号、始发站、目的站、数量、重量等信息。

### 6.2.7 邮件装箱

邮件经海关核验后进行装箱，装箱完毕关闭集装箱门由海关施封铅志。

### 6.2.8 邮件发运

6.2.8.1 邮件运至指定区域后，应由海关监管人员验证封志是否完好，验讫后予以放行。

6.2.8.2 邮政企业将邮件交予铁路运输企业，双方应核对车次、车厢号、始发站、目的站、数量和重量等信息。

6.2.8.3 铁路运输企业应在路单上加盖签收名章并批注交接时间。

## 6.3 完成时限

邮政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列车车次（火车邮路）和接发频次，应在列车发车前，按规定的交接时限完成邮件的交接。

## 7 异常情况处理

### 7.1 异常情况分类

邮政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交接邮件时出现的异常情况主要有：发运邮件交接异常和接收邮件交接异常两类。

## 7.2 发运邮件交接异常情况处理

7.2.1 邮袋数目与路单信息总数不符时，邮政企业相关人员应当场复查邮袋数目，确认发运邮袋实数，与铁路运输企业办理交接手续。

7.2.2 邮件安检不合格被退回时，邮政企业应记录安检不合格邮件邮袋号，并将邮件取走带回。

7.2.3 邮件称重不符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复秤邮件重量，确认邮件实重并批注路单。

## 7.3 接收邮件交接异常情况处理

7.3.1 铁路运输企业未提供路单时，邮政企业应根据邮政信息系统发送数据对邮件袋数进行清点和验视，并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出具事故说明文件。

7.3.2 邮件袋数与路单不符时，双方应立即清点核验，由铁路运输企业出具事故说明文件，并查明原因及时通知邮政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应采取有效手段积极查找缺少的邮件，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并进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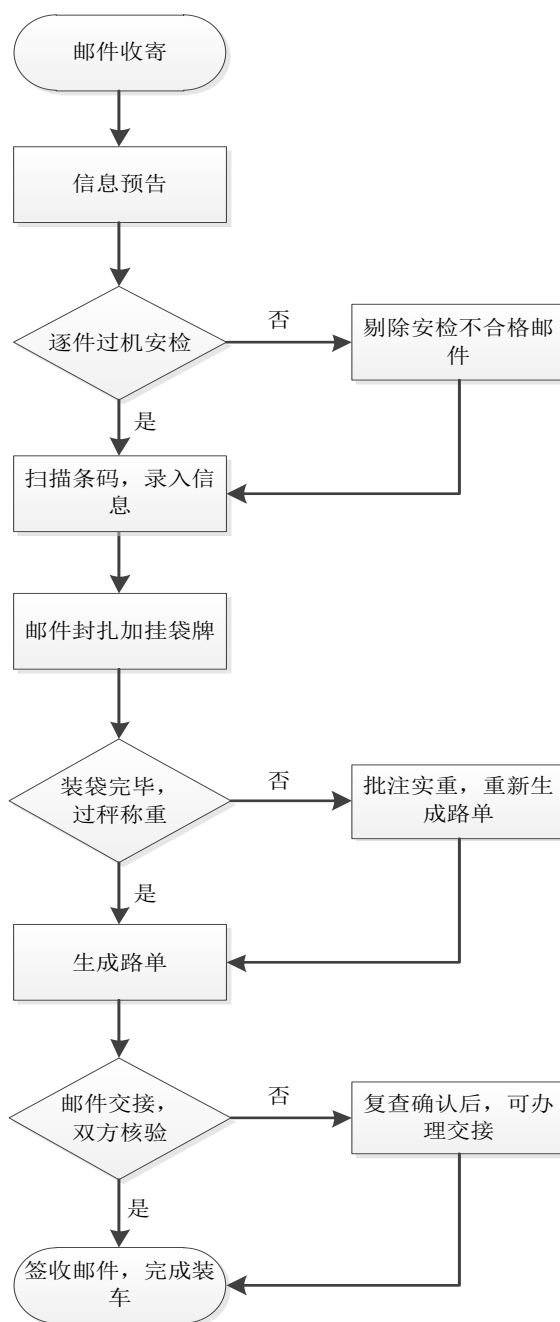
7.3.3 邮件出现破损、漏洒时，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对于符合开拆验视条件的应由双方开拆验视，由铁路运输企业出具事故说明文件。铁路运输企业应采取有效手段积极查找原因，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并进行赔偿。

7.3.4 事故说明文件应注明邮件铁路运输异常情况的各项必备信息，例如：承运车次、始发站、到达站、情况说明等。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邮件交接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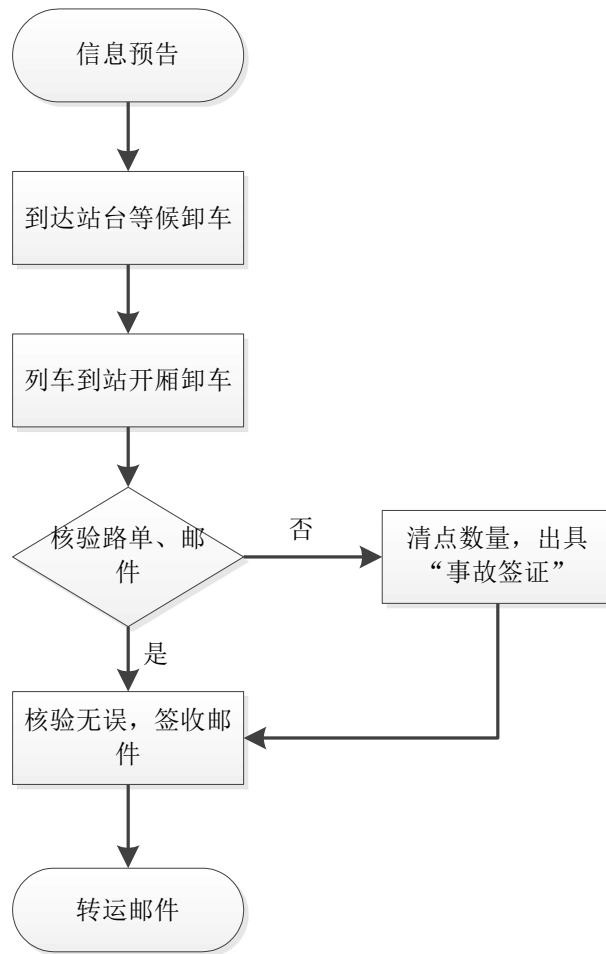
A.1 国内邮件交接流程

A.1.1 国内邮件发运流程见图A.1。



图A.1 国内邮件发运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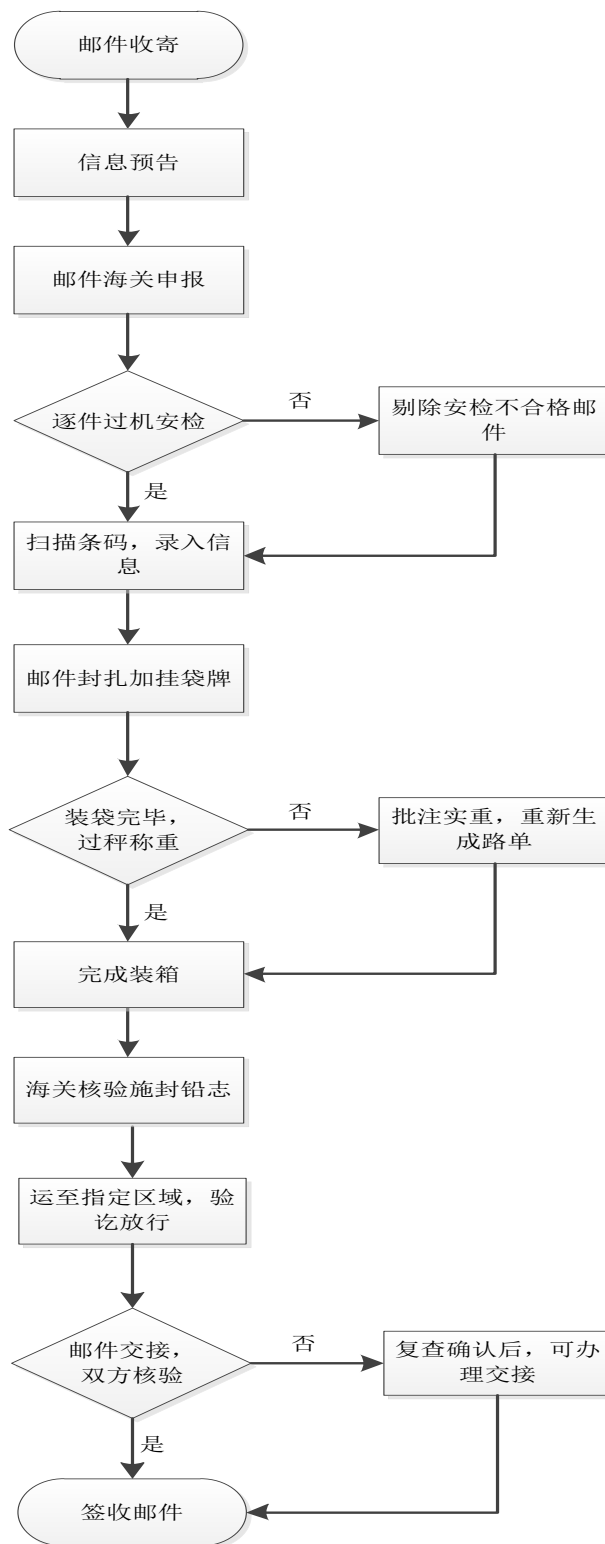
A. 1. 2 国内邮件接收流程见图A. 2。



图A. 2 国内邮件接收流程示意图

## A.2 国际邮件交接流程

## A.2.1 国际邮件发运流程见图A.3。



图A.3 国际邮件发运流程示意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0757—2011 邮政术语
- [2] YZ/T 0005.2—2001 邮政业务词汇 第1部分：基本概念